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质量安全监督购买服务(消防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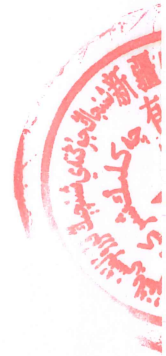
委托方(甲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受托方(乙方): 新疆中泰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7 月 10 日

签订地点: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市民中心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 所 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市民中心

法定代表人：郭兆进

项目联系人：石建业

联系方式：0991-8152788

通讯地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市民中心三楼

电 话：0991-8152788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新疆中泰鑫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地：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街道长春中路525号长春中路城建大厦超高层商业、办公综合楼1幢办公2811-1室

法定代表人：孟杰

项目联系人：丁治辉

联系方式：13699366924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街道长春中路525号长春中路城建大厦超高层商业、办公综合楼1幢办公2811-1室

电 话: 0991-6610809

传 真: /

电子信箱: /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质量安全监督购买服务（消防工程）项目，项目内容：消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服务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工作内容：

（1）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款、验收标准开展工作。开展消防设计图纸审查、参加项目验收、各类专项检查巡查、执法检查，发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作用。发现质量安全隐患，及时上报甲方，并协助甲方下达整改通知单，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审查、整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相关资料，形成完整的闭合圈；对拖延、拒不整改的单位提出处罚建议。

（2）乙方负责配合甲方对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开展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督促、指导相关单位按照建设行业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制定工作计划、技术措施、工作台账，指导责任单

位提供施工作业现场安全条件，改善施工作业环境，及时整改隐患，确保一方平安。

（3）乙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消防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全面参与在建消防工程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现场抽查检查验收，收集整理上报在质量监督委托业务期间所监督的消防工程质量管理动态信息，在质量监督委托业务期间，发现消防建设工程过程中有违法违规形式和违反质量标准、防护标准、设计规范和施工验收的行为，及时书面上报甲方。

（4）乙方在甲方的领导和安排下履行建设工程验收前消防施工质量技术资料 and 消防查验资料现场审查；对建设工程参建责任主体履行其消防施工质量行为情况的检查；对技术性问题的咨询解答，开展建设工程消防专业知识的培训工作。

（5）乙方在甲方的安排下督促、指导相关单位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指导演练、落实；指导、督促相关建设工程责任单位按国家规定为从业人员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规定使用。

（6）乙方在甲方的领导和安排下对涉及消防相关施工图纸进行复核、进行项目现场指导服务、配合相关检查；严格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有关规定，对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报告进行复核；对建筑物类别与耐火等级、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建筑外墙保温与内部装修、防火分隔、防爆、安全疏散以及建筑物防（灭）火设施进行现场抽样查看；

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对消防设施系统进行联调联试；协助做好消防档案资料归档。

(7) 乙方对完成的工作内容消防设计图纸审查、消防工程质量验收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甲方其它临时指派的工作。

2. 工作成果:

(1) 乙方按照投标文件，根据甲方需要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及车辆、工具设备，对十二师辖区内在建工程消防质量安全进行检查、监督工作，对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确保质量安全隐患清零；整理并保存各类工作档案，在甲方提出要求时，向甲方移交相关工作档案；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甲方书面反馈检查结果并提出行政处罚建议，配合城管支队取证及甲方工作。

(2) 乙方应以甲方相关要求对十二师消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并按照甲方要求阶段性总结分析十二师辖区建设工程消防质量安全情况，提出合理性建议，提交季度、年度总结分析报告。

(3) 乙方对消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中的技术性工作负责。

(4) 对十二师辖区在建工程、既有房屋消防巡查等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3. 相关要求:

(1) 人员要求：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内容提供服务，派出固定人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其中持证消防设计审查人员不少于2人，消防专业验收技术人员3人)。消防设计审查应配备注册建筑师1名，设备或电气注册工程师1名，满足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有至少5个大型公建项目审图经验，消防验收专业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关执业资格、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消防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等相关专业学历、工作经历。单项工程消防审计审查时限3-5个工作日。具有消防工程现场管理、消防图纸设计审查或实践经验，熟悉消防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吃苦耐劳，具有一定文字功底，能依据国家建设行业消防方面相关规定制定各类方案，能独立承担施工现场建设工程消防质量安全管理工作；能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工作纪律、廉洁纪律、工作时间开展工作。在施工旺季及特殊、临时性质量安全生产检查活动时，乙方除固定人员外，还应另行派遣2-3名专业技术人员予以配合工作。固定人员按季度对工作进行阶段性归纳总结，乙方提交工作报告。乙方派出人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 车辆要求：乙方应为建设项目消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服务等工作提供不少于2辆的业务用车，车辆为越野车或SUV，车况良好，车辆行驶年限不得超过三年（提供车辆行驶证扫描件证明），包含车辆全年费用（维修保养费、保险费、油费等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 安全管理：乙方对其所有派出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派出车辆安全负责，为其提供工伤保险、车辆保险等相关安全保障，在合同履行期间，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一切伤亡责任、车辆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本次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4. 服务方式：根据甲方需求。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服务工作：严格依据国家建设行业消防质量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开展工作，根据甲方工作需求，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消防质量安全技术服务，具有一定文字功底，对各阶段性工作内容进行归纳总结分析，提出合理建议，并形成书面报告交予甲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对对方工作进度及效果有意见，应随时沟通。对影响本合同正常实施的问题必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双方都必须诚实签收对方的书面材料。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乙方对服务的建设工程及相关责任单位的技术、商务、财务及其它有关资料、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及相关责任单位许可不得向外部泄露；

(2) 如乙方将服务的建设工程及相关责任单位信息泄露，

给甲方或者相关单位造成经济、名誉等损失，乙方将承担全部法律后果。乙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有权监督和督促乙方按照各项工作计划开展消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若考核不合格，乙方应当限期更换人员。乙方逾期更换、更换后仍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协调相关部门在乙方开展工作时给予积极配合、提供方便条件。

3. 其他: 甲方派专人与乙方对接合同履行事宜，并进行考核。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7天内，以书面形式发出异议通知。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报酬总额为: 295.5万元(含税价)，大写: 贰佰玖拾伍万伍仟元整(以下简称“技术服务费”);

2. 技术服务报酬由甲方分期(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乙方。

(1)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季度对乙方派出人员、车辆、设备、技术服务咨询等方面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合格后支付该季度技术服务费。

(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津北路支行

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街道长春中路525号长春中路城建大厦超高层商业、办公综合楼1幢办公2811-1室

账号: 3002019709200173876

(3) 甲方付款前, 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足额发票。乙方逾期出具发票或出具的发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直至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出具足额发票。乙方不得以此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第六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形式: 季度、年度总结分析报告。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消防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档案、信访投诉处理档案、专项检查档案。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监督组组长评价、监督站站长评价、查阅相关文书、档案。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每季度末，付款前。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乙方应当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甲方的实际损失为准。

2. /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3. 乙方逾期履行任何一项义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次或一次逾期超过7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由于乙方的各项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甲方要求，乙方需在7日内按甲方要求返工、整改，并确保验收合格，返工、整改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逾期完成返工、整改或返工、整改后的服务质量依然不符合甲方要求、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整改、返工，也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不予支付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费用。

5. 乙方应当具备从事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需具备的相应合法有效资质（如需）、条件，乙方出具的报告应当客观、公正并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等标准、要求，不得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侵犯他人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侵犯他人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等），不得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及公序良俗；乙方如违反上述约定，应自行承担违法、侵权的法律责任。由此导致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责任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同时，乙方应当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 甲方接收乙方交付的报告并不免除乙方任何责任及义务，本合同履行完毕后，如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被任何有权机关或部门认定为无效或存在其他遗漏、错误或瑕疵等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全部费用并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人员发生的任何劳动、劳务纠纷、人身、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先行承担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同时，乙方向甲方承担技术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乙方人员应当具备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工作经验、资质并符合甲方要求，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不能胜任工作的乙方人员，乙方逾期更换或更换后的人员仍不符合要

求的，乙方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9.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义务部分或全部委托、转移、分包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当与第三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按照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本条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甲方因此受到的处罚以及因此受到的损失，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拍卖费、保全担保费、住宿费、差旅费等费用）。

11. 违约金、损失，甲方有权从应当向乙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中先行扣除。

12. 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但应根据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如无法确定乙方已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作量对应的费用，或双方存在争议的，则：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价款；乙方已开始工作，但未提交季度、年度总结分析报告或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按当前季度款的20%向乙方付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也无需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赔偿责任、补偿责任）。

13. 若本合同及其附件对乙方的同一义务、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责任等）约定不一致的，以要求乙方承担义务、责任更为严格的条款为准。

第八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3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石建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丁治辉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
2.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

双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是各自现实、有效的通讯地址，并作为双方将来进行诉讼时，送达的有效地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书面通知或往来函件，可以采用特快专递、电子邮件、短信的方式，寄往双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通讯地址。一方向他方在本合同中标明的地址发送的通知、函件，以查无此人或收件人拒绝接收为由被退回的，视为已送达。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在变更事由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因变更地址的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他方地址变更事项而导致通知无法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甲方的联系电话：0991-8152788，电子邮箱号码： / ，
地址：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五一农场十二师市民中心西三楼314

乙方的联系电话：13699366924，电子邮箱号码：346592412@qq.com，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长春中路街道长春中路525号长春中路城建大厦超高层商业、办公综合楼1幢办公2811-1室

双方同意，如果双方之间的纠纷以诉讼方式解决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本条款约定的双方地址、联系人、电子邮箱号码完成民事审判中的所有送达程序，双方均无异议。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定义

1.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书面形式方式确定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无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15 年 7 月 1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2015 年 7 月 10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